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已完成，公司向庄敏等6名特定对象发行的133,836,049股股份已上市。同时，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75万股。完成上述程序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30,580万元变更为243,788.6049万元，总股本将由230,580万股变更为243,788.6049万股，庄敏持有股份数由841,482,488股变更为854,866,093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5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788.6049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南京塑料包装材料总厂、内江包装材料总厂、申达集团公司（现改称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双惠新技术开发公司、北海中包工贸有限公司。目前庄敏持股84,148.2488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6.49%，为公司控股股东。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南京塑料包装材料总厂、内江包装材料总厂、申达集团公司（现改称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双惠新技术开发公司、北海中包工贸有限公司。目前庄敏持股85,486.6093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07%，为公司控股股东。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0,5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788.604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